

连城县财政局文件

连财〔2025〕151号

关于公布《2025年 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〈关于印发2025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非税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税收入管理，规范非税收入执收行为，贯彻落实收费清单目录制度，现将《2025年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贯彻执行。

连城县财政局

2025年11月24日

2025年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一	政府性基金收入			
（一）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	宣传部门（电影局）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、国办发〔2006〕43号、财税〔2015〕91号、财税〔2018〕67号、闽财税〔2015〕46号等	
（二）	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财综〔2006〕68号、闽财综〔2008〕3号等	
（三）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发〔2004〕8号、财综〔2004〕49号、财建〔2004〕174号、闽财综〔2005〕20号等	
（四）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		
1	土地出让价款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2	补缴的土地价款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3	划拨土地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4	其他土地出让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（五）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税务部门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闽财建〔2010〕146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、13号，闽财税〔2017〕14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闽财税〔2020〕2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等	包括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。
（六）	彩票公益金收入			
1	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	福彩中心	国务院令554号、财政部等三部委令67号、财综函〔2006〕7号、财综〔2012〕15号、财综〔2015〕94号、财综〔2021〕18号等	
2	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体彩中心	国务院令554号、财政部等三部委令67号、财综函〔2006〕7号、财综〔2012〕15号、财综〔2015〕94号、财综〔2021〕18号等	
（七）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住建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	国发〔1998〕34号、财综函〔2002〕3号、财综〔2007〕53号、财税〔2019〕53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、闽政〔2002〕53号、闽价〔2004〕房116号、闽财税〔2020〕5号、闽委办发明电〔2020〕20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八）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			
1	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	税务部门	财综〔2009〕90号、财综〔2010〕97号、财税〔2010〕44号、财综〔2013〕103号、财税〔2015〕80号、财办税〔2015〕4号、财税〔2017〕51号、财办税〔2017〕60号、财税〔2018〕39号、财税〔2018〕147号、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财税〔2020〕9号等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。
（九）	污水处理费收入	住建部门	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、财税〔2014〕1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等	
（十）	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
1	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福彩中心	国务院令554号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财预〔2010〕88号、财综〔2012〕89号、财综〔2015〕10号等	
2	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体彩中心	国务院令554号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财预〔2010〕88号、财综〔2012〕89号、财综〔2015〕10号等	
（十一）	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税务部门等	福建省政府令118号、财税〔2014〕96号、财税〔2016〕11号等	
二	专项收入			
（一）	教育费附加收入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闽财规〔2022〕2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，闽财规〔2023〕21号，闽财规〔2023〕22号等	1.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税额征收教育费附加。2.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；对符合条件的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或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
（二）	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	税务、生态环境部门	财防〔2007〕181号、闽财建〔2011〕104号、闽财建〔2019〕12号等	
（三）	地方教育附加收入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1〕58号、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财税〔2016〕12号、闽政文〔2011〕230号、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6〕12号、闽财规〔2022〕2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、闽财规〔2023〕21号、闽财规〔2023〕221号等	1.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税额征收教育费附加。2.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；对符合条件的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或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四）	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	税务部门	国发〔1996〕37号、财税字〔1997〕95号、国办发〔2006〕43号、财综〔2013〕88号、财综〔2013〕102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财税〔2025〕7号等	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；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可在应缴费额50%的幅度内减征。
（五）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	税务部门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、财综字〔1995〕5号、财综〔2001〕16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5〕72号、《福建省实施〈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残疾人就业条例〉办法》、闽财税〔2015〕41号、财税〔2017〕18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50号、财税〔2018〕39号、财政部公告2019年98号、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等	1.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。2.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企业，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（六）	教育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发〔2011〕22号、财综〔2011〕62号、财综〔2014〕2号等	
（七）	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中发〔2011〕1号、财综〔2011〕48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70号、财综〔2012〕43号等	
（八）	森林植被恢复费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财综〔2002〕73号、财税〔2015〕122号、闽财税〔2016〕25号、财税〔2022〕50号、闽财税〔2022〕12号等	
（九）	地方水利建设基金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闽政〔1997〕32号、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、闽财综〔1999〕60号、财综〔2011〕2号、财综函〔2011〕33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66号、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财税〔2020〕9号、闽财税〔2021〕1号、闽财规〔2024〕12号等	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水利建设专项收入”，实行分级管理。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、严重亏损等困难的缴纳义务人可免征上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，对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2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。
（十）	湿地恢复费收入★	林业草原部门	财税〔2024〕15号、闽财规〔2024〕43号等	我省占用重要湿地恢复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。占用重要湿地中的红树林湿地、泥炭沼泽湿地、滨海湿地的，按上述征收标准3倍执行。
（十一）	广告收入	广播电视部门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（十二）	其他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